

# 115年度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

##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應徵職務及錄取名額：專任人力(約用人員)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
- 四、僱用期間：自115年6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
  - (一)行政人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里陽明街36號)。
  - (二)技術服務人力：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21鄰軍福九路369號)每周3-5日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樹德一街136巷30號)每周0-2日。
-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研習活動與課程規劃聯繫安排能力。
  - (三)具有資訊科技教學推動或公務機關服務經驗為佳。
  - (四)熟悉本機與雲端文書處理、學習平台或學習工具運用。
  - (五)配合業務或到校服務需求，須具有駕照及交通工具。
  - (六)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修畢教育學程為佳。
  - (七)技術服務人力應具有載具管理或服務系統實務經驗。(如：Google Workspace、Microsoft 365 admin center、Apple School Manager、Jamf Pro、Microsoft Intune..等。)
- 七、工作內容：
  - (一)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相關業務。
  - (二)提供各校教學設備應用與載具操作、管理諮詢。
  - (三)研習規劃辦理、經費控管、核銷結報。
  - (四)校園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業務諮詢。
  - (五)數位工具與學習平台應用推廣、教學影片錄製暨說明文件發展。
  - (六)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七)應徵技術服務人力應具備管理載具系統(mdm)相關能力，協助臺中市中等以下學校管理平板 APP 派送、每月報表彙整等相關工作。

#### 八、每月報酬：

(一)行政人力：328薪點（折合新臺幣45,625元，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

(二)技術服務人力：376薪點（折合新臺幣52,302元，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

(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九、報名方式：

(一)請親送或委託報名，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7:00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二)請檢具以下證件資料送達：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籌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2樓辦公室收。

1.報名表1份，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附件二。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具結書1份(正本錄取後交於人事室)。附件三。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正本錄取後交於人事室)。附件四。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7.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報名相關事宜聯絡人：嚴國誌主任、聯絡電話 04-23952340 分機230。

(四)通知面試：5/23(六)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buzi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擇優公布面試人員名單，參加甄選人員自行查詢，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甄選方式：

(一)於115/5/25(一)下午13時30分面試，請提前10分至本校籌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辦理報到。

(二)當日應備資料甄試文件：

1.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2.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2份，每份5張A4以內含封面封底，不含專業能力佐證附件面試時依個人專業能力、工作經驗與履歷自介並由面試委員詢答。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除個別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buzi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

#### 十二、其他事項：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胸部 X 光檢查。
-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

面試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應徵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力(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約用人員)		身分證字號			
上班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陽明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廬子國中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特殊 條件	類 別		相 關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____ 等級：____ (請附相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別：_____ (依實填具)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身分證件】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專任人力(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所 在 地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任人力(約用人員)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